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8條訂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或其他獎勵。
 - 二、 懲罰：通知家長、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適性輔導課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借讀、適性教育處置、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 拾金(物)不昧，不佔為己有並交由師長處理者。
 - 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擔任學期交通服務隊表現優異者。
- 六、 **學期全勤者。**
- 七、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特別獎勵：

- 一、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二、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三、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頒發獎品、獎狀、獎章、公開表揚或其它合宜之獎勵。
- 七、 生活(秩序、整潔、勤學)榮譽競賽每學期總成績成績優異者。總成績第1名全班小功乙次、第二名全班嘉獎二次、第三名全班嘉獎乙次。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
- 六、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一、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二、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未依規定攜帶教科書或上課有關資料，累犯或經勸告仍不改善者。

十八、上課看與課程無關之小說、漫畫、玩撲克牌、各類紙牌、棋類、打麻將、電玩、彈吉他、橡皮筋、使用影音視聽設備、擾亂上課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深具悔意、誠心改過者。

十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初犯且誠心改過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學校請假規定，無故逾時請假超過五日以上者。
- 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擾亂校園交通安全秩序，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於指定位置，經勸導未改善。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考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四、與他人發生爭執進而有言語衝突或肢體碰撞或從旁有不當言語、行為，影響校園秩序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在校園或網路散布不實謠言，誹謗他人者。
- 二十五、公然在教室或校園進行愛撫、擁抱、親吻或猥褻者。
- 二十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七、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八、竄改點名簿、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於校園內公然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六、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七、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 二、學期或學年德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決議留校察看。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適性輔導或其他適性教育處置：

- 一、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累積滿一大過處分。
- 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且累記滿三大過者(得移送警政、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政、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販賣、吸食、持有、轉讓毒品、攜帶兇器、製造爆裂物或兇器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政、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五、教唆校外人士挑釁、毆打他人(如師長、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同學等)，情節重大者。
- 六、學期德行評量經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綜合評量後，其具體建議為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七、曠課累積達36節(含)以上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換算及相抵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並得功過相抵，其換算及相抵計算方式如下；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一、換算

(一)大功 1 次相當於小功 3 次或嘉獎 9 次

(二)大過 1 次相當於小過 3 次或警告 9 次

二、相抵

(一)嘉獎 1 次抵警告 1 次。

(二)小功 1 次抵小過 1 次或警告 3 次。

(三)大功 1 次抵大過 1 次、小過 3 次或警告 9 次。

第十六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適性輔導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教師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全學年獎懲相抵累計相當於大過二次或以上者，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座談，並得予學生適性輔導課程。

第二十一條 學生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限，期滿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得為撤銷、延長或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